

王筠《说文释例》校改本的文献学价值

唐桂艳

王筠,山东安邱人,清代《说文》四大家之一。一生著述宏富,刊版流传仅十分之三四,大部分遗稿存于山东省图书馆和山东省博物馆。2002年,山东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在搬迁整编过程中,发现其《说文释例》校改本一部,经考察,此本具有较高的文献学价值。

一、版本价值

将现存《说文释例》的版本源流做一梳理,可看出此校改本的版本价值。

首先是稿本。据王筠在校改本中的识语可知,《说文释例》在成书过程中,曾五易其稿,“初稿以赠海宁许珊林,次稿以赠日照许印林,三稿则雪堂所书,我取以改之者也。四稿则友人书者半,书工书者半,今故在。五稿则掾属所书,已失之。”查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,知现存稿本四部,一在国家图书馆,一在北师大图书馆,一在湖南省图书馆,一在南京图书馆。经考证,北师大图书馆藏稿本为初稿,国家馆为第二稿,湖南馆为第三稿,南京馆为第四稿。初稿用方格纸写就,将单页稿纸粘连、折叠,装订成册,毛装。稿中改动特别多,有在原文改动,有夹条,有注释。目录后有王筠识语:“道光丁酉三月廿二日始辑,六月廿五日毕,是日遂整。”“比七月初三日一过,十三日粗改一过,十九日又点定一过,犹有重复处,有矛盾处,姑俟三六日再看。廿六日又校一过,八月十二日改一过。”目录下有“筠”、“贯山”印。内有案语数条,其中许瀚两条。第二稿毛装,白纸裱衬,有王筠改动多处,内有许瀚案语十九条,以“瀚谓”、“瀚谨案”的形式出现。又有“丁艮善印”、“艮善印信”、“少山”、“丁少山”、“日照丁氏少山”、“丁汝彪所得”等印记,可见王筠将此书赠与许瀚,许瀚批校后,为他的学生丁艮善所得。以上二稿均为八卷本,先后顺序的确定还有一条证据:在“象形”中“气”字下,北师大藏本为:“部首象形者,自此字起。”国图藏本原为“部首象形者,自此字始”,后经王筠改为“下云,云气也。象形。”证明北师大本在国图本前。第三稿原为八卷,又经王筠墨笔分篇,改为二十卷。书中并没有明确的证据如王筠所说“为雪堂所书”,除王筠手书夹条十三条外,还有张穆朱笔批校及朱笔跋语,何绍基两次评读,并加圈点评注。有何绍基、雷恺题识,

又有叶启发、叶启勋序。关于第四稿,郑时在《王荦友先生著述考》中载有柳诒徵《说文句读》稿本校记:“戊辰冬十月,贡院西街萃古山房书肆,以王荦友《说文释例》、《说文句读》稿本求沽。《释例》八册,均钞胥所写,且非足本,蓝格,半页十行,行廿二字,版心有‘说文释例’四字。第一册首叶王氏首批‘此第四稿也’。目录下有‘王筠私印’、‘荦友手校’二印。第三册首叶钤古印八方,有‘许贺印信’、‘出门大吉’等字。又一叶有‘春山’二字白文小方印。第四册首叶有‘王筠之印’、‘荦友’两印。第六册有满文印一,荦友自书‘增改者凡二百有八则’,皆以别纸附箸书内。”南京馆徐忆农、尤德艳两位老师在给笔者的信中说:“我馆的《说文释例》共有八册,在第一册首页背面即写有‘此第四次稿本也’字样。此本为蓝格抄本,字迹工整,想来是第三稿的誊写本。每半页十行,行二十二字。白口单鱼尾,四周单边,版心上有‘说文释例’字样。书高29.5厘米,宽17.8厘米;框高21.3厘米,宽14.8厘米。书内内容有增、删、改的情况,增加的内容用别纸附著书内,删减的内容以『』表示。书内印章正如柳诒徵所说。”可见,此为第四稿无疑。

其次是抄本。山东省图书馆现存有尺五楼抄本一部。此本半页十一行,行二十四字,无格。王筠《序》前有朱文方印“尺五楼吕氏聚书印”。郑时在《王荦友先生著述考》中认为:“许印林说皆未录入,当是初成之本。王献唐云:‘先大人希泽公言,印林原著有《说文答问》一书,为荦友借去,什九采入《释例》。《释例》既刻,印林曰:‘书之菁英,已采摭无遗,余书亦不必再刻矣。’因以原本存荦友处。’”此抄本在目录上与北师大稿本基本一致,且“气”条下为“部首象形者,自此字始”,看来是据初稿所抄。

三是刻本。有道光二十八年(1848)初刻本。此刻本为半页九行,行二十二字,白口,四周双边。此本较为常见。

四是校改本。在道光二十八年刻本的基础上,王筠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修改,即本文所称的校改本。王筠在此本正文中或页眉上加以修改,或墨笔,或朱笔,并有句读,朱墨灿然。

五是补正清稿本。咸丰元年(1851),王筠(或倩人)将补正部分抄录一过,抄成后再次修改,成补正清稿本一部,现存山东省图书馆。此本半页十一行,行二十四字,无格,有红笔句读。此本是同治四年补正本的基础。

六是补正刻本。同治四年(1865),王筠之子王彦侗在原道光刻本的基础上,按照补正清稿本的内容,补刊了王筠修改后的部分,此本通称为同治四年王氏家刻本,不甚准确,因为它的主体仍为道光二十八年刻本,应称为道光二十八年刻同治四年增刻本。增刻部分的版式与道光本不同,半页十一行,行二十四字,白口,四周双边,版心上刻“释例补正”。此本为王筠《说文释例》的定本。此后,成都茹古书屋刻本、光绪莲池书院刻本、光绪癸未(九年)(1883)成都御风楼刻本,乃至民国四年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、光绪十三年(1887)上海积山书局石印本、光绪十八年(1892)上海五彩书局石印本、1936年上海世界

书局影印本、1983年中国书店影印本、1987年中华书局影印本,皆以此本为底本。

由以上梳理可以看出,《说文释例》校改本是其版本源流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。正是由于它对道光刻本的修正,才有了补正清稿本、补正增刻本,才使《说文释例》有了最终的定本,它承前启后,不可或缺。

二、校勘考订价值

经过对校改本、补正清稿本、补正增刻本的逐条考察,可以发现,校改本是《说文释例》的最终成果,具有较高的校勘价值。

一是校改本不单纯对字、词、句进行了修改,更主要的是对以前的一些见解进行了修正。如卷三“以双声字为声”一节,改动的内容就非常多。同时,他在不同时期思想、认识上的变化也多有体现,这从他的多次修改中可见一斑。如卷五第三十二页后七行“牆”字下,原增内容为“饔盖饔器,此师寰敦文,其词曰卹乃牆事,则是以为牆字也。”后又以夹条改之曰:“师寰敦铭,盖作饔,器作饔,据字形当是牆字,然其词曰卹乃牆事,则是借牆为牆也。照此改笔写之。”王筠的校改过程,可从他的三种用笔方式来判定,初改为朱笔,二改为墨笔,三改则以墨笔书之,或以夹条,或以别纸粘之。有些改动内容,经再三斟酌,似觉不妥,又去掉。如卷十二第二十三页前七行“吾乡亦惟张姑庄李姑庄耳,他家字仍如今音,乡宁人呼屋下为古下,似又姑下之转。”卷九第十七页后四行“古人内入通用,直谓之从内可也。”朱笔所加内容均被划去,似对自己的说法不敢确定。这些去掉的内容,在补正稿本和补正刻本中是见不到的。可见,要想了解王筠在说文思想上的变化,必须借助于校改本的这些原始材料。

二是校改本有许多王筠的“注”,这些“注”指出了此书各部分内容的互见,并与说文系列其他书相呼应。卷一第二十五页后原加内容去掉,注明“《分别文》篇已有此说。”卷六第十页后一行注明“说又见《分别文》及《删篆》。”卷九第五页前六行注明“详见《分别文》。”卷十三第二十二页后四行注明“《异部重文》篇已补一条矣。”这些互见均不见于补正清稿本和补正刻本,但它对了解全书内容有着重要作用。随着王筠对《说文》研究的不断深入,他的《说文释例》、《文字蒙求》、《说文句读》相继成书,为了避免内容重复,王筠在修改过程中均予以注明。如,对于“孙”字入“子”部还是入“系”部,王筠在道光刻本基础上又加了详细说明,后因“此已入之《句读》”,又去掉。这些内容的删改体现了王筠对整部书乃至整个系列书的整体构架,没有这些“注”,我们就不知为何这样删改,更不知何处有更详尽的论述。

三是校改本不仅是清稿本的基础,也是补正刻本的改正依据。有些内容需在原版改动,清稿本未作改动标志或说明,只是在补刻时,径直在道光版上作了改动。如卷三第四页前二行加“究是比象之意”,二十页前六行“前汉”改“汉书”,同治本均在道光版上径改。由此可见,同治本在改动时,不仅按清稿

本修改,也以此校改本为基础。如果要核查改正依据,必须依赖校改本。

四是校改本有些改正内容,清稿本、补正本既未在原版改正,亦未作补充。如,卷二第二十二页后四行“若施以立苗欲疏之法,则无用矣。”王筠改为“惟欲其生子榨油,始立苗欲疏耳。”清稿本、补正本均未改正。再如,卷三第三十九页前六行下朱笔补“平津本、小徐本羸下去羸省声”,四十一页前一行下朱笔补“严氏以为衍文也”,清稿本、补正本未补。对于王筠改过的一些句读,如卷二第四页后七行“每春田主各发其沟之土以增于途”一句,王筠改为:“每春,田主各发其沟之土以增于途。”同治本同样未据以改正。值得注意的是,王筠在校改本中注明错误的内容,清稿本和补正本竟视而不见。如卷十五第三页前二行“琮”条,王筠批曰:“此条错。”清稿本无标记,补正本未改正。更有甚者,清稿本和补正本中竟有将校改本所改内容改错了的。如卷十九第十九页后半页所补内容,补正本则注为“十六页后七行。”卷四第四页后六行所加内容,第一字为“采”,清稿本抄为“妥”,补正本也因之错为“妥”字。因此,这个校改本对我们认识最终定本的错误,还有不可忽视的作用。

五是王筠在校改过程中,兴之所至,偶有感叹,随笔做了许多批语。如卷十四第十七页前四行关于“孙”在系部还是在子部,批曰“此说未加精思”。卷十七第四页后三行批曰:“《句读》之说似胜于此。”第七页后二行曰“《句读》之说亦胜此。”均是对自己思想及作品的评价。在卷四第八页后二行“大抵不识物情,不能识字也”上批曰“孟子曰:物之不齐,物之情也,情者实也。”为他的以物情解字寻求根据。这样的批语,仅卷五就有二十五处之多。如第六页前五五行“则以殳極同声而借之也”旁边批曰:“胜他人之说。”第十九页后三行,在改正《左传》引文后,批曰:“石州来书云,此伪书之最害理者,潜邱论之详矣。”第十六页前六行上批曰:“我说亦非,已见《说文与经典互易字篇》。”第三十一页,在接受许瀚意见后,批曰:“王汾泉《说文音义》、申甫先生《刘礼部集》,皆有此说,是为我分谤者也,然能攻我过之友,岂可多得哉。乃自去年闻其痛,无从致书,能不侧身东望乎?”第四十一页前三行批曰:“印林喜作甘国老,亦是一病。”又如卷十五“存疑”一节,对于疏不驳注、不难本师之风,王筠批曰:“孔仲达《春秋正义序》曰:‘刘炫习杜义而攻杜氏,犹蠹生于木而还食其木,非其理也。’然宁言孔圣误,不道郑、服非,独其理乎?”对训诂传统所谓“疏不破注”进行了驳难,表现了他实事求是的态度。由于与正文无直接联系,以上批语均未在清稿本、同治本中出现,鲜为人知。正是这些不经意的随笔批语,为我们认识王筠治学的精神提供了第一手材料,其可贵是显而易见的。

经过逐条核对,除了批语,校改本的一些成段的增补内容,为清稿本、补正本均无的,共达十七条,在此条举于下(辨认不出的字以□表示)。

1. 卷一第三十五页前七行增:𠂔字,金刻屡见,且有作𠂔者。𠂔字,金刻屡见,惟史颂敦,盖文作𠂔。器文作𠂔,知𠂔即𠂔。筠清馆周□君鼎,𠂔字最妙,𠂔既合矣,然令人晓然知其为合。

2. 卷二第二十四页后一行增:吴子苾式芬廉访所得周鼎作,积古斋鲁侯簋作.

3. 卷三第九页前一行增:攬下云:善攬持人,善顾盼,从矍声(依玄应所引)。案:攬持一义,是矍加手而为攬也。顾盼一义,是矍减又而为瞿也。一加一减,此声中有意之前种也。

4. 卷三第十页后七行增:𡗗从弟从𡗗,段氏以鰥例之语,可云𡗗声,然弟𡗗同部,是此字一例。

5. 卷七第十页后二行增:文选李萧远运命论,李注引毛诗“载蹏其尾”。刘孝标辨命论:“文公蹏其尾”,李注又引毛诗作“𨾏”,𨾏从止,止即足也,蹏又加足则贅。

6. 卷七第十八页后三行增:𡵓部巖單二字,皆当列之遄篆篇。巖字当遄之巖下,以山巖为正义。节南山首四句,即是巖酷意,亦即泰山巖巖引伸之义。單字当遄之車部,从車省,上象两马形。

7. 卷八第二十一页前八行所加内容,最后一句“更于句字无涉”。清稿本、补刻本均无。

8. 卷八第四十页后八行增:彝器铭字半作.

9. 卷九第二十六页后八行增:筠清馆周居后彝字皆两见。

10. 卷十一第二十六页后二行增:筠清馆周许子簠,𨾏释为羸,然从当是目字,又无口,𨾏与字左半同,亦不可解。

11. 卷十三第三十六页后七行增:烟下补或体。据籀文知左右可以交易。

12. 卷十五第十六页后一行增:惟朱竹君本,手部擣之重文犹从,可知他字亦系改易。

13. 卷十五内夹一信封,信封背面有:采之形与番之古文甚相似,兽指爪与兽足又同义,许君说采以指事,说番以象形,判然为二,似据小篆分之也。盖甚象兽足,当是故则省作之,当是奇字。则籀文,而兽足为其本义,兽之指爪有别,故读为辨,小篆加田以当兽足之义,而只存辨别之义矣。然由采从采,而篆文番从番,即知番为采之篆文矣。至汉又有番休递上之语。故又加足为蹠。许君不收蹠,而不收蹠,知蹠之作不久也。

14. 卷十七第二十六页前八行增:字继部首之下者多以部首为说解。

15. 卷十八第二十五页前三行增:崔子玉座右铭“行之苟有恒”注引郭璞《三苍》曰:“苟,诚也。”《大学》“苟日新”《正义》亦曰:“苟,诚也”。

16. 卷二十第二十四页前一行增:钟鼎金并有。

17. 卷二十第四十六页后四行增:筠清馆宝鼎作.

可见,由于誊录或其他原因,王筠的一些学术成果没有被完全保留下来。如果没有校改本,我们无从得知他在思想认识上的变化过程,更无法窥见《说文释例》的全貌。另有一些内容,清稿本有,而校改本无,这种情况有十一条,均为延续增补内容,即在王筠校改本所加内容之后又增补了一部分。

三、史料价值

校改本目录中有王筠手书识语七条,十四卷末又有题跋一条。这些识语、题跋不仅为我们提供了《说文释例》的成书史料、刻书史料,还蕴含着丰富的交游史料和当时人对此书的评价史料,琳琅满目的印章又可视为藏书史料。(为保证资料的完整性,在首次引用中,将内容全部录出,再次引用以“见某某条”标示。)

成书史料。关于《说文释例》的成书过程,郑时在《王荁友先生著述考》和《王荁友年谱》中认为,据《说文释例后序》和初稿题记,王筠于道光十七年(1837)三月二十二日,始辑《说文释例》,百日乃毕。十月中,携至掖,以质翟君文泉(翟云升)。道光十八年(1838)入都,携此书以示诸友人,并请驳正。除此之外,便无其他记载。但在《说文释例》校改本中,王筠的题识又补充了不少成书史料。如庚戌(道光三十年)七月十四日后记曰:“右凡分目五十三,加后增之偏旁体变,则五十四,除序目八叶不计外,正文共九百三十叶,约计三十六万余字。余作此书,五易稿矣。初稿以赠海宁许珊林,次稿以赠日照许印林,三稿则雪堂所书,我取以改之者也。四稿则友人书者半,书工书者半,今故在。五稿则掾属所书,已失之。随手改竄,已历有年,所刻进未经通校,或重出,或前后乖异,此精疏之过也。庚戌七月十四日醉后记。”可以看出王筠治学的严谨不苟和成书过程的艰辛。

刻书史料。叶启发在第三稿序中说:“原分八卷,改为二十卷,与世行道光二十三年荁友自刻本卷次相同。”叶启勋序中则说:“荁友此书成于道光十七年,刻于廿四年。”这是道光二十三年(1843)、二十四年(1844)之说。郑时在《王荁友先生著述考》中引道光二十六年(1846)丙午王筠上祁春圃(寓藻)书曰:“筠之《释例》,今已刻两卷。冬杪或至五卷,工少之故。”断定刻本始刻于道光二十六年,并在《王荁友年谱》“道光二十六年”下曰:“开雕《说文释例》。”“道光二十七年”下曰:“《说文释例》刻成。”但此校改本戊申七月八日的识语中有“丁未锓木,今夏乃讫”之语,丁未为道光二十七年(1847),戊申为道光二十八年(1848),刻本真正刻始于道光二十六年还是二十七年,不敢妄下结论,因为一是书信,一是刻后记,均应可据。但刻讫于道光二十八年应是事实,郑时判定的道光二十七年无具体依据,应予订正。道光二十三年、二十四年之说更不确。有的图书馆著录《说文释例》有道光十七年刻本、道光至同治间刻本,均不确。所以,此校改本不仅驳正了郑时等人的错误,也修正了现代著录上的错误。

藏书史料。校改本的目录下有识语七条:其一为戊申(道光二十八年)七月八日,其二为戊申(道光二十八年)八月二十六日,皆为刻成后记。其三为庚戌(道光三十年)七月十四日,为改定后记。其四、五无纪年。其六、七为癸丑(咸丰三年),追念友人王恩燿、多雯溪。十四卷末有识语一条,时间为庚戌(道光三十年)五月初十日。以上时间最早为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八日,最晚为咸丰

三年,说明此本为初刻初印本,王筠自留一部,随时改正,道光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改完,一直到咸丰三年还保留在手边。书共十册,每册封面都有王筠手写目录。从满目琳琅的印章也可看出王筠对此书的珍爱,现将印章全部录出。封面内页有朱文方印“总领提控之印”;序文后有白文小方印“筠”,朱文小方印“贯山”,白文大方印“王筠之印”,朱文大方印“斐园”,又有朱文满汉方印“乡宁县印”;目录下有印二方:白文方印“书卷墨池情所适”,朱文方印“炉雪茗椀静中缘”;戊申(道光二十八年)七月八日识语下有朱文小方印“臣”,白文小方印“筠”;戊申(道光二十八年)八月二十六日识语下有白文大方印“言不在酒”;庚戌(道光三十年)七月十四日识语下有朱文方印“宋官瞳”,白文方印“贯山王筠”;每卷前均有印三方:朱文方印“九龙山之左,两虎阜之右,宋官瞳王氏”,白文小方印“王筠之印”,朱文小方印“蓁友”;卷一后有白文方印“人有王郎”,朱文方印“蓁友”;卷二后有朱文方印“摩兜鞬”,白文长方印“适情”,白文方印“赵氏模鬯阁收藏图籍书画印”,朱文方印“孝陆”;卷三后有朱文椭圆印“鸳鸯”,白文方印“王筠私印”;卷四后有白文大方印“王筠私印”,白文方印“字曰贯山”,白文方印“鄂长”;卷五后有朱文长方印“为学当寻孔颜乐处”,白文方印“雌槐癭”;卷六后有白文小方印“宋官瞳王氏”,白文方印“伯坚”;卷七卷八后有白文椭圆印“一楼月色江声”,白文方印“大中丞印”(按:中丞为清朝巡抚别称,此印应非王氏之印。山东省图书馆藏有聊城杨氏捐赠“丙舍读书图”一轴,内有温葆深题识,题识后有“大中丞”印,与此印文不同);卷九后有白文方印“王筠私印”;卷十、十八后有朱白文相间印“王筠之印”;卷十一后有白文方印“王筠私印”;卷十二后有朱文中方印“宋官瞳”,白文方印“贯山王筠”,白文方印“鄂长”;卷十三后有朱文中方印“真卿”(按:此为王筠道光二十七年所得颜鲁公之印,甚宝之);卷十四、十六后有白文长方印“缘隙奋笔”;卷十五后有白文小方印“宋官瞳王氏”;卷十七后有白文方印“雌槐癭”;卷十九后有白文方印“鄂长”;卷二十后有朱文方印“蓁友手校”。总计各种印记三十余方。这些印鉴除小部分曾出现在他的手稿中外,绝大部分不为人知,足见王筠对此书的重视。另外,书中有些墨笔批改,字形非王氏手笔,所改多为错字,如卷二第十五页前七行“从免当作从兔”,卷八第二十五页后页“先讹光”、“郎讹即”等。同治补正本没有改正,想必是同治以后人所改,但具体校改人无法判定。书中又有白文方印“赵氏模鬯阁收藏图籍书画印”、朱文方印“孝陆”,这是安丘赵录绩的藏书印,此书何时流入赵录绩家,不得而知。据档案记载,此书是在1948年随赵氏686种善本书一起入藏山东省图书馆的。

交游史料。王筠交游非常广泛,齐鲁书社的《清诒堂文集》中多有涉及。此校改本又补充了一些史料,如识语六记载与王恩燿的交往:“咸丰壬子,余摄曲沃,事有孝廉王芸晖恩燿者,沃人称为才子,余以《文字蒙求》诒之,喜曰:‘前于赵城刘筱淑家得一本,读之已旧,今乃复得一新本。’因言去岁于太原书坊问

有《说文释例》乎？曰有，索观，则靳之曰：‘但持大钱廿千来可购也。’以直太昂而止。余遂复赠焉。不意今秋贼薄曲沃，城下望见芸晖而呼其名，遂惧而自投水缸以死，惜哉。癸丑十月。”更有与陈奂的一段趣事，未见于其他记载，其曰：“道光九年，余在都，遇长洲陈君硕甫奂，茂堂高足也。其品过于师，见余《说文钞》，但微词讽曰：‘不必治此书，我师不可及也。’所作《诗毛氏传疏》，二十九年己酉，祁淳父先生购之寄赐，精粹之中，间有误处，如说《尔雅》寿字，尚用师说，不知以俦字易之，所说他字亦多攘我，设以《说文释例》、《句读》示之，当亦刮目相待，然前已廿余年矣。庚戌五月初十日记。”

当时人的评价史料。后人对王筠的《说文释例》给予了很高的评价，此书成书之时，当时人是如何看待的？此校改本在识语中给出一些材料。如识语一：“道光十七年丁酉作此书，戊戌携之入都，请正于诸友，道州何子毅绍业曰：‘文犹今人之文，书犹今人之书也。’黟县俞理初正燮曰：‘沈博绝丽，如此事业被君将去耶？’子毅之兄于贞绍基谓雪堂曰：‘葦友此书虚空粉碎矣。’日照许印林瀚明为攻治之个，具载其说。益都陈雪堂山嵎同年手录一本，晋江陈颂南庆镛、平定张石州穆皆傭书一本。顾是时皆臆说，有徵于古者少。甲辰来山西，武进刘子容承宽赠余《积古斋钟鼎款识》，汉阳叶东卿志诒又以所辑彝器拓本见寄，爰得徵诸古人，以为谬校。其无徵者则删之，而所删者殊寥寥也，于是不为无稽之谈矣。丁未锓木，今夏乃讫功。已寄赠颂南、石州，而雪堂、印林尚未得寄去，倘有为之攻错者，将别勒一编，以见良友之益。惟惜理初、子毅早归，兜率质正，未由语言尚存，则其裨补，岂浅少哉。是可慨也。戊申七月八日王筠识。”识语四：“大同明府贾实甫新鈐，江西人，亦吾辛巳同年也，寄《释例》赠之后，遇于太原，语我曰：‘君家治《说文》者已数世耶？’答曰：‘未也。’曰：‘一人之精力，何遂及此。’”识语五：“余在都时，以初稿示石州，石州大乐之，恨不即刻以传之南方。余曰：‘茂堂之书，南方之山斗也，我书攻之，见者当群起而攻我矣。’石州曰：‘正不必，然君所开之门户，出茂堂外者太半，彼见此书，不将含旧而新是谋哉？则以南方聪明人多故也。’”识语七：“多雯溪最喜此书，尝曰：‘兄之所言，大都昔人之所未见也。’”以上评价不仅未见于其他文献，而且是对《说文释例》的最早评价，代表了当时人的一些观点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。

在发现《说文释例》校改本之前，世人皆知《说文释例》道光刻本之后又有同治四年补正本，即使补正清稿本，也只能在咸丰元年王筠《致许印林书》中找到一些痕迹：“复阅《说文释例》，又有删补，都录之，得五十余纸，成《释例补正》二十卷。欲刻之，分附各卷，而刻工以有约坚辞，遂罢。”至于如何删补，各种资料均无记载。所以，此书的发现，不仅在于确定了它在版本源流中的特殊地位，更主要的是，它保留了许多不见于其他版本的资料，补充了一些鲜为人知的史料，具有较高的文献学价值，有助于对王筠及其《说文释例》的进一步研究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省图书馆